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就未能按期規範承諾的相關事項作出公開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就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相关事项

作出公开说明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告知北车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9 号），要求北车集团就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相关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一、北京证监局[2014]19 号决定的内容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向北车集团作出《关于对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根据披露信息显示，你公司在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签订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中承诺自中国北车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此项承诺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目前，你公司拟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但尚未提交中国北车的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监管指引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以及相关风险提示等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二、北车集团就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北京证监局上述要求，北车集团对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相关事项作出公开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北车集团积极向中国北车了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相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情况，并和中国北车一起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和协调。在此基础上，北车集团与中国北车就变更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中国北车原计划于2014年6月30日前履行前述承诺变更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为配合其H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进度，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经协商计划在H股上市完成后尽快履行前述承诺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

2、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中国北车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北车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北车将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关连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的投票权。此事项有不被通过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